

(2014年8月17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pr20m.shtml>)

(翻譯者：王正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 45:1-15

約瑟在埃及權力已經高升了。此時中東多處地方有飢荒，於是雅各(以色列)打發他的十個兒子去買糧食，獨獨留下便雅憫在家，這個他最鍾愛妻子所生的兒子，也是約瑟的親弟弟。就當他們尋找買糧食之時，被認為是間諜。他們必須帶便雅憫來埃及當人質，於是先把西緬留在埃及。雖然失去便雅憫老雅各會非常傷心，但這老人還是同意了便雅憫同兄弟第二次跋涉到埃及。這段經文我們從下面開始讀起：他們買完糧食離開，約瑟設計他們偷竊：他找出藏在便雅憫的袋子裡的銀杯，所以要將便雅憫留下，猶大懇求釋放便雅憫，他說，如果這么弟不能回去，父親雅各一定會死。

約瑟再也無法對兄弟們隱瞞自己。他斥退所有隨從，單獨與家人兄弟相認：這事是私事。約瑟表明身分後(v3)，接著說明(vv5-8)他所遭遇的事，這背後神的旨意是：上帝藉由他的兄弟們賣約瑟為奴來做成這工。約瑟說："上帝先遣我來此以保全你們的性命"。上帝在歷史上常藉由特別的人選顯示祂的作為。約瑟的故事便是一例。約瑟管理埃及的糧倉，因而得以使雅各家人(家族)度過飢荒。以色列將"留餘種在世上"(v7)生存。因此上帝使約瑟成為"法老的父"(v8)，全家的總管，埃及的宰相。

第九節，約瑟顯得非常渴望再見到父親："...不要耽延"。約瑟給他們尼羅河三角洲東邊的沃土"歌珊"地(v10)作為家族使用。那地與約瑟"相近"(v10)；此段約瑟原諒兄弟的故事(v15)，與本章其他敘述的內證及其他資料，顯示這些事，約發生在下埃及希克索王朝(1720-1550 BC)的某兩個時期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133

此詩是朝聖之歌(上行之詩)的首選。可能是朝聖者結伴上到耶路撒冷，步上神殿時所吟唱之詩。此詩與今日所讀的創世記經文非常符合，詩中講述上帝子民的兄弟之情。朝聖者可能來自不同的支派，支派之間有差異乃是常情。第二節經文說，(和睦)像大祭司的膏油，"亞倫"是第一大祭司。大祭司的頭髮浸透膏油(出 29:7)表示完全獻給上帝。"黑門山"(v3,現大馬士革西部)接收了豐沛的雨水，因而得以更多澆灌耶路撒冷("錫安")使之真正富足。在耶路撒冷有上主"命定的福"，也就是說，上主是"生命""永遠"不枯竭的泉源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11:1-2a,29-32

保羅認為，在末世之日以色列將不能得救。大多數以色列人拒絕藉由上帝的愛，能以實現與上帝合而為一。保羅曾寫信給他們說，這樣的錯誤使得以色列人民疏離了上帝。但是保羅也根據以賽亞書說，"只有剩餘的人可以得救"，來暗示以色列人(還是可以得救的)。

"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？"(v1)保羅說：神沒有：你可以是上帝的首選，是"以色列人"也是"基督徒"：因為保羅祂就是這樣。所以上帝不曾完全排除早先祂所選的以色列，即便以民有時違背神的旨意，當時神有應許，祂仍保守所選的以色列(v29)。(Vv.2b-24 敘述以色列的悖逆。正如在以利亞時，現在只剩忠信的餘民，亦即猶太的基督徒。保羅所言之意是，上帝給的使命，猶太人失敗了，因此移轉給了外邦人。外邦基督徒將給猶太人作範例，引導他們尋找在信仰中與上帝的合一)。

30-32 節中，外邦基督徒("你們")從前是不信("不順服")上帝的，但是因為他們("以色列")不忠信，而外邦人已被帶領信基督了。(以色列)他們的不忠信有一目的是：要能被帶回歸於上帝。他們的"不順服"使得神有施捨愛("憐憫")給猶太人及非猶太人的機會。

共同經課-4 馬太福音 15:(10-20),21-28

法利賽人之前已來責問耶穌，為何祂的門徒要破壞，他們相信是神所賜與，與摩西律法有著相同地位的口傳律法呢：你的門徒為何吃飯前不洗手？耶穌當時已經指出，法利賽人將口傳律法抬高過了聖經上的律法了。法利賽人的教導是出於人而非出於神。

此時(v10)耶穌教導群眾這則"比喻"(v15)隱含之意。耶穌認為重要的是道德行為("出於口的"，v11)，不是吃食規定("入於口的")。耶穌的門徒提醒說祂的回答得罪了法利賽人了(v12)，耶穌更直言不諱說：不要跟隨他們，他們是"瞎子"(v14)，他們和其跟隨者的判斷是危險的("坑")。彼得一人所提問的，耶穌就對所有門徒回答("你們"，v16)。耶穌說無論所吃的，禮儀都已潔淨過了，最終還是穢物(糞坑，v17)，所以吃食的規定並不重要(即便是律法之一)。而這"口"呢，則與"心"相通，是表達意念非常密切的管道。不道德的行為("惡念"，v19)使我們與神疏離("汗穢"，v20)，也破壞了做為人所不能作的規範。

現有一"迦南"女人向耶穌求助，她來自非尼基("推羅"...v21)可能是個外邦人。婦人確認耶穌是彌賽亞("主啊！大衛之子"，v22)。儘管門徒求說打發婦人離去，耶穌且說祂的任務只到"以色列"(v24)，但婦人卻對耶穌跪拜(v25)。耶穌要試這婦人(v26)：經文中的"孩子"意指猶太人，小孩的"食物"意指福音，而"狗"所指的便是外邦人。婦人的回答，證明了她的信，因此耶穌幫助了那迦南的婦人。